

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
易地扩建项目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2
第三章 投标须知-----	5
第四章 评标方法-----	20
第五章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26
第六章 合同条款-----	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八章 附件-----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易地扩建项目		
立项批文文号	汕市发改招函[2016]47号		
招标人	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联系人	柯工	联系电话	0754-88857878
工程地点	华侨试验区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C03-07 地块		
建设规模	项目易地扩建总建筑面积 5066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9998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10663 平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 3001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 25758.00 万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自筹		
招标内容	<p>本次招标内容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具体：</p> <p>1、工程地质勘察：符合设计对地质钻孔的技术要求（包括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征，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各土层技术参数和力学指标，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出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与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及建议；进行场地与地震的地震效应评价（如中标人不具备条件的，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委托具备专业机构出具的有效场地与地震的地震效应评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勘察标准，符合审图机构对本工程地质勘察成果报告的审查，基坑变形监测（包括基坑变形、位移和建筑物沉降观测）并按有关规范提供各阶段的观测数据报告为基坑开挖的顺利完成提供依据，施工期间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指导和监督、涉及与地质勘察有关的各类工程会议/例会、有关问题的顾问咨询且必要时出具书面意见书、规范要求的各专项验收和工程通过最终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等服务；</p> <p>2、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满足建设单位的使用需求，符合规划部门的规划要求以及发改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要求和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设计标准，符合审图机构对本工程设计施工图成果的审查；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暖通、绿色建筑、节能、智能化、消防、环保、人防工程、围墙、围墙内道路、景观、管线、绿化、建筑标识、场地给排水、基坑支护、化粪池、医院废水污染防治工程等附属配套工程和高、低压变配电房工程、工程概算、施工期间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指导和监督、涉及与设计有关的各类工程会议/例会、有关问题的顾问咨询且必要时出具书面意见书、规范要求的各专项验收和工程通过最终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等服务。同时中标人在深化设计方案阶段，应提出避免浪费和提高投资效益的优化建议，指出有待进一步研究解决的问题，并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及有关人员意见和招标人的要求，在外观、使用功能、技术、经济、效益、施工难度、运行管理、维修工作量等方面综合论证的基础上，提出方案修改意见，进行方案深化设计。</p> <p>3、BIM 应用要求：乙方应执行《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建筑信息模型专业委员会 BIM 实施管理标准》及其附录《BIM 实施导则》、合同中有关 BIM 实施要求的相关条款。</p>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p>一、投标人资格条件:</p> <p>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p> <p>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以上资质。</p> <p>3、设计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p> <p>4、勘察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p> <p>5、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勘察单位)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p> <p>6、根据检察机关的有关规定, 投标人须提供注册所在地或业务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 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项目负责人; 告知函落款时间: 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告知函均有效; 查询期限: 以检察机关出具为准),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双方均需提供。</p> <p>7、本次招标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但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由符合资格条件的设计单位担任。</p> <p>8、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明确联合体各方责任的协议书, 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项目的投标, 也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 (2)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 其中一方为设计单位, 另一方为勘察单位, 双方均须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实体。</p> <p>二、采用评标定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p> <p>三、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p> <p>四、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 下载, 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认为存在文字上歧义或矛盾之处或质疑均以不署名的方式在规定的答疑时间截止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 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遗文件、将在规定的时间在“汕头建筑信息网”进行公布, 投标人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相关信息,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 投标人须随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关注本项目的相关信息, 否则造成的损失,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五、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民营经济报等媒介发布。</p>
信息发布时间	2017 年 5 月 3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2.1	工程名称	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易地扩建项目
2	2.2	建设地点	华侨试验区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C03-07 地块
3	2.3	工程规模	项目易地扩建总建筑面积 5066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9998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10663 平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 3001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 25758.00 万元。
4	2.4	勘察设计任务	根据建设单位的使用需求和招标内容、满足规划部门的规划要求以及发改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要求，符合勘察、设计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标准，并通过审图机构对成果文件的审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5	2.6	资金来源	自筹
6	2.7	勘察设计工期	<p>1、勘察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招标人提供中标价 10% 的履约保函并在 15 天内签订勘察合同；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后 25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p> <p>2、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招标人提供中标价 10% 的履约保函并在 15 天内签订设计合同；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设计方案的深化，确定后 10 天内完成方案报建图，经有关部门批准后， 2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和概算编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 45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施工图设计成果经审查机构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后应在 5 天内完成设计图纸修改；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30%。</p> <p>3、施工期间现场配合应满足建设工程施工期间的需要；服务期从签订勘察、设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通过最终竣工验收；</p>

7	2.9	招标内容	<p>本次招标内容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具体；</p> <p>1、工程地质勘察：符合设计对地质钻孔的技术要求（包括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征，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各土层技术参数和力学指标，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出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与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及建议；进行场地与地震的地震效应评价（如中标人不具备条件的，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委托具备专业机构出具的有效场地与地震的地震效应评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勘察标准，符合审图机构对本工程地质勘察成果报告的审查，基坑变形监测（包括基坑变形、位移和建筑物沉降观测）并按有关规范提供各阶段的观测数据报告为基坑开挖的顺利完成提供依据，施工期间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指导和监督、涉及与地质勘察有关的各类工程会议/例会、有关问题的顾问咨询且必要时出具书面意见书、规范要求的各专项验收和工程通过最终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等服务；</p> <p>2、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满足建设单位的使用需求，符合规划部门的规划要求以及发改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要求和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设计标准，符合审图机构对本工程设计施工图成果的审查；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暖通、绿色建筑、节能、智能化、消防、环保、人防工程、围墙、围墙上道路、景观、管线、绿化、建筑标识、场地给排水、基坑支护、化粪池、医院废水污染防治工程等附属配套工程和高、低压变配电房工程、工程概算、施工期间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指导和监督、涉及与设计有关的各类工程会议/例会、有关问题的顾问咨询且必要时出具书面意见书、规范要求的各专项验收和工程通过最终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等服务。同时中标人在深化设计方案阶段，应提出避免浪费和提高投资效益的优化建议，指出有待进一步研究解决的问题，并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及有关人员意见和招标人的要求，在外观、使用功能、技术、经济、效益、施工难度、运行管理、维修工作量等方面综合论证的基础上，提出方案修改意见，进行方案深化设计。</p> <p>3、BIM 应用要求：乙方应执行《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建筑信息模型专业委员会 BIM 实施管理标准》及其附录《BIM 实施导则》、合同中有关 BIM 实施要求的相关条款。</p>
8	2.10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勘察、设计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9	2.11	招标人	名称：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 地址：汕头市东厦北路（广厦新城） 联系人：郑主任 电话：0754-88393571

10	2.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榕江路荣华花园 3 栋 301 联系人：柯工 电话：0754-88857878
11	3.1	投标人要求	<p>投标人资格条件：</p> <p>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p> <p>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p> <p>3、设计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p> <p>4、勘察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p> <p>5、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勘察单位）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p> <p>6、根据检察机关的有关规定，投标人须提供注册所在地或业务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项目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告知函均有效；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为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双方均需提供。</p>
12	3.2	联合体投标	<p>1、本次招标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但联合体的牵头人必须由符合资格要求的设计单位担任；</p> <p>2、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明确联合体各方责任的协议书，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项目的投标，也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p> <p>(2)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其中一方为设计单位，另一方为勘察单位，双方均须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实体。</p>
13	3.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4	4.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
15	6.1	澄清/答疑/答复	不组织澄清/答疑/答复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认为存在文字上歧义或矛盾之处或质疑均以不署名的方式在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遗文件、将在规定的答复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进行公布，投标人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相关信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投标人须随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关注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技术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柒份）、商务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柒份）、光盘/U 盘 壹 份（技术标文件及商务标文件的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刻录到光盘//U 盘，不加密，扫描内容要求清晰可辨）
17	11	投标报价要求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u>70</u> 万元为基础，在有效下浮率 <u>20%~40%</u>（含临界值）的范围内，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投标下浮率为百分率，投标人自报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不超过两位。结算时，以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基础，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下浮进行结算。工程勘察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办理与勘察工作相关的许可证、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及加工等）、进入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身保险、合理利润以及税金等全部费用。最终的勘察费以第三方的核准价为准，若核准价高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则按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进行结算，若核准价低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则按实际核准价进行结算。 2. 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u>500</u> 万元为基础，在有效下浮率 <u>5%~10%</u>（含临界值）的范围内，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投标下浮率为百分率，投标人自报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不超过两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u>500</u> 万元 ×(1-[下浮率 <u>5%~10%</u>])，投标人设计费的报价为一次性包干，今后不做任何调整，包干内容为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以及各专业设计通过行业部门报批的所有费用，若专业设计达不到行业部门报批要求而需要分包给其他专业设计资质单位的，除报招标人同意外，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8	1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19	13.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额度：人民币 10 万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可任选以下一种形式）：</p> <p>1.投标保函</p> <p>(1)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2)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投标保函有效期应超过投标有效期三十日。</p> <p>2.电汇或转帐：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超过时间的视为无效投标）从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将投标保证金划入以下开户银行帐号。 收款人：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汕头碧霞支行 银行账号：713357746953 注：投标人请在汇款凭证“备注”栏写明“眼科中心项目投标保证金”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20	14.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截止时间	<p>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楼 11 楼）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按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p>
21	19.1	开标地点及时间	<p>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楼 11 楼） 开标时间：按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p>
22	22.3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评标办法。
23	26.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10%

注：本次招投标活动的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时间表为准，请投标人密切留意。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招标目的

为了择优选择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在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和勘察设计有关信息资料的基础上，招标人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推荐，确定最佳勘察、设计投标单位。

2、项目概况

2.1 工程名称：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易地扩建项目

2.2 建设地点：华侨试验区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C03-07 地块

2.3 工程规模：项目易地扩建总建筑面积 5066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9998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10663 平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 3001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 25758.00 万元。

2.4 勘察设计任务：根据建设单位的使用需求和招标内容、满足规划部门的规划要求以及发改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要求，符合勘察、设计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标准，并通过审图机构对成果文件的审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2.5 项目批准文件：汕市发改招函[2016]47 号。

2.6 资金来源：自筹。

2.7 勘察设计工期：

2.7.1 勘察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招标人提供中标价 10%的履约保函并在 15 天内签订勘察合同；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后 25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2.7.2 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招标人提供中标价 10%的履约保函并在 15 天内签订设计合同；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设计方案的深化，确定后 10 天内完成方案报建图，经有关部门批准后， 2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和概算编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 45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施工图设计成果经审查机构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后应在 5 天内完成设计图纸修改；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30%。

2.7.3 施工期间现场配合应满足建设工程施工期间的需要；服务期从签订勘察、设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通过最终竣工验收；

2.8 投标报价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要求如下：

2.8.1 以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70** 万元为基础，在有效下浮率 **20%~40%**（含临界值）的范围内，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投标下浮率为百分率，投标人自报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不超过两位。结算时，以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基础，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下浮进行结算。工程勘察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办理与勘察工作相关的许可证、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及加工等）、进入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身保险、合理利润以及税金等全部费用。最终的勘察费以第三方的核准价为准，若核准价高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则按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进行结算，若核准价低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则按实际核准价进行结算。

2.8.2 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500** 万元为基础，在有效下浮率 **5%~10%**（含临界值）的范围内，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投标下浮率为百分率，投标人自报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不超过两位；投标人 $\text{投标报价} = 500 \text{ 万元} \times (1 - [\text{下浮率 } 5\% \text{ } \sim 10\%])$ ，投标人设计费的报价为一次性包干，今后不做任何调整，包干内容为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以及各专业设计通过行业部门报批的所有费用，若专业设计达不到行业部门报批要求而需要分包给其他专业设计资质单位的，除报招标人同意外，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9 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具体：

2.9.1 工程地质勘察：符合设计对地质钻孔的技术要求（包括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征，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各土层技术参数和力学指标，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出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与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及建议；进行场地与地震的地震效应评价（如中标人不具备条件的，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委托具备专业机构出具的有效场地与地震的地震效应评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勘察标准，符合审图机构对本工程地质勘察成果报告的审查，基坑变形监测（包括基坑变形、位移和建筑物沉降观测）并按有关规范提供各阶段的观测数据报告为基坑开挖的顺利完成提供依据，施工期间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指导和监督、涉及与地质勘察有关的各类工程会议/例会、有关问题的顾问咨询且必要时出具书面意见书、规范要求的各专项验收和工程通过最终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等服务；

2.9.2 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满足建设单位的使用需求，符合规划部门的规划要求以及发改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要求和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设计标准，符合审图机构对本工程设计施工图成果的审查；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暖通、绿色建筑、节能、智能化、消防、环保、人防工程、围墙、围墙内道路、景观、管线、绿化、建筑标识、场地给排水、基坑支护、化粪池、医院废水污染防治工程等附属配套工程和高、低压变配电房工程、工程概算、施工期间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指导和监督、涉及与设计有关的各类工程会议/例会、有关问题的顾问咨询且必要时出具书面意见书、规范要求的各专项验收和工程通过最终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等服务。同时中标人在深化设计方案阶段，应提出避免浪费和提高投资效益的优化建议，指出有待进一步研究解决的问题，并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及有关人员意见和招标人的要求，在外观、使用功能、技术、经济、效益、施工难度、运行管理、维修工作量等方面综合论证的基础上，提出方案修改意见，进行方案深化设计。

2.9.3 BIM 应用要求：乙方应执行《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建筑信息模型专业委员会BIM实施管理标准》及其附录《BIM 实施导则》、合同中有关 BIM 实施要求的相关条款。

2.10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勘察、设计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2.1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资格

3.1 投标人要求

3.1.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

3.1.3 设计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

3.1.4 勘察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

3.1.5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3.1.6 根据检察机关的有关规定，投标人须提供注册所在地或业务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项目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出具的告知函均有效；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为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双方均需提供。

3.2 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但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由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担任；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明确联合体各方责任的协议书，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申

请本项目的投标，也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

(2)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其中一方为设计单位，另一方为勘察单位，双方均须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实体。

3.3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4 排除投标人的准则如下：

(a)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公告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范围和等级；

(b) 投标人为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管理、工程咨询、顾问单位、监理单位，或者与上述单位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c) 投标人已收到破产申请或已明显无力清偿债务；

(d) 投标人由于商业或职业行为已判决为触犯刑法；

(e) 投标人在商业或职业过程中具有严重渎职行径；

(f) 投标人没有履行法律规定的完税义务及关于社会保障体系规定的支付义务；

(g) 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严重歪曲事实的信息；

(h)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踏勘现场

4.1 不组织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风险。

4.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3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附件

5.2 除 5.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5.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招标人不组织澄清/答疑/答复会，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认为存在文字上歧义或矛盾之处或质疑均以不署名的方式在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

6.2 招标人的澄清/答疑/答复在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形成补遗文件，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在“汕头建筑信息网”进行公布，投标人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相关信息，澄清/答疑/答复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视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上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答复/补遗等相关信息。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文件和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语言文字和阿拉伯数字。

8.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商务标文件;
- (2)、技术标文件;
- (3)、商务标/技术标电子文件光盘/U 盘。

9.2 投标文件内容

- (1)、商务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a)、商务标文件封面（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
- (b)、目录；
- (c)、投标书（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
- (d)、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e)、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双面 1:1 比例）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f)、联合体协议书（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交；非联合体投标的，本项不须提供）；
- (g)、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汇款单（或银行进帐单）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h)、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i)、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副本（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 (j)、企业有效资质证书副本（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 (k)、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单位）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证明材料（广东省外投标人须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及“进粤技术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料；非广东省外投标人的，本项不须提供）；
- (l)、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单位）的注册/资格证书和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 (m)、须提供企业注册所在地或业务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n)、自 2012 年以来承接的医疗项目设计业绩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复核）；

- (p)、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复核);
- (q)、拟投入项目的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造价、岩土等专业负责人,并附人员职称证书/注册/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复核);
- (r)、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重合同守信用证书、绿色建筑设计业绩证明材料等。

商务标文件以 A4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壹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柒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以上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每页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联合体成员可只盖本企业的文件和有要求的文件),相关证书、业绩材料等提供原件以备查验。

商务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刻录成光盘/U 盘,不加密,扫描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光盘/U 盘需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投标人应确保光盘/U 盘内容与商务标文件正本一致且光盘/U 盘无损坏。若出现因递交的光盘/U 盘损坏或无法读取其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 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文件电子版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因资料不符或弄虚作假等造成的一切后果损失由中标候选人自行负责。

商务标文件与光盘/U 盘一起用不透明包装袋包装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包装袋外面标注“商务标文件与光盘/U 盘”字样,并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2)、技术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a)、技术标文件封面: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年月;
- (b)、目录;
- (c)、正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设计说明书;
 - ②、设计图纸文本文件;
 - ③、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设计图纸文本文件要求】

- ①、总平面设计图:内容包括建筑、公共空间、道路、绿化等的平面布置与平面空间组织。

②、交通系统规划和相关分析图：包括动态与静态交通规划、停车场（库）界线、内部交通规划、楼梯人流规划等。

③、绿化景观及环境设计图

④、主要单体建筑的各层平面图。

⑤、主要单体建筑的主要立面图。

⑥、建筑（群体）鸟瞰透视图、主体建筑彩色透视图等等。

(d)、展示图纸

设计方案展示图纸制作一套，不宜超过 6 幅，内容为总平面设计图、建筑（群体）鸟瞰透视图、主要建筑彩色透视图等，可以水平或垂直展示，图纸规格不宜大于 A0(约 1189mmx841mm)，图纸比例由投标人根据视觉效果自行决定，展示图纸宜裱在轻质板上。

(e)、计算机文件

计算机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大小不宜超过 200MB：

①、一张用于识别投标方案的 JPG 格式的图型文件；

②、一套 PDF 格式或 PPT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③、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④、sketch up 模型文件。

⑤、一套多媒体、动画（若有时），采用较为普及的软件制作，时间不宜超过 10 分钟。

计算机文件要刻录成光盘/U 盘 1 套，随技术标文件一起提交。计算机文件必须与技术标文件一致；若投标人的计算机文件与技术标文件不一致，则以纸质的技术标文件正本为准。

技术标文件以 A3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壹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柒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技术标文件用不透明包装袋包装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外包装袋外面标注“技术标文件与光盘/U 盘”字样，并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字样。

技术标采用暗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

10、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2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0.3 投标人必须确保投标文件及密封包装准确无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将不会给投标人主动改正的机会，以免产生对其他投标人的歧视做法。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发布相关信息，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担保

1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3.2 对于未能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予以拒绝。

13.3 招标人应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15** 日内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3.4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证明的；
- (3)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
- (4) 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5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送登记表上签字登记。

14.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若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评标时）及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

式两份，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下载）准时到场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14.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资格证书、社保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汇款单（或银行进帐单）、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原件（由投标人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须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等原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它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4.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复核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复核；若提供的证书或证件或证明资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且有二维码（或其他情形）时，除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外，尚需提供发证机构在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可以通过二维码扫描（或其他情形）进行查询的有关通知/文件规定，并提供相应的网址，否则，造成无法通过符合性评审的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20 项所述的地点、时间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15.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6、递交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人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1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7.4 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均不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18.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若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评标时）准时到场，否则作弃权处理。

18.2 本项目分两个阶段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8.3 第一阶段开标内容包括技术标文件。监督单位代表人员在交易中心大厅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记的符合性。

18.4 第一阶段开标前，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数字（数字最高数值为投标人数量），第一阶段开标后各投标人按随机抽取数字各自对技术标文件粘贴数字标记后由招标代理机构送进评标室评审。抽取数字序号确认表由投标人确认后在交易中心大厅当众加封交易中心封条密封。

18.5 商务标文件在开标前在交易大厅当众加封交易中心封条密封。

18.6 在评标室的评标专家不能观看第一阶段开标过程。

18.7 在技术标评审完成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并通知投标人到现场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第二阶段开标内容为商务标文件。

18.8 监督单位代表人员在交易中心大厅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记的符合性。

18.9 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确认后，招标代理人员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商务标文件并宣读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下浮率，并上墙公布。开标后，商务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送达评标室供评审。

18.10 商务标文件评审之后，汇总投标人综合得分之前开封抽取数字序号确认表，分辨技术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然后汇总投标人综合得分并形成评标报告。

18.11 开标后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允许投标人更正或撤回其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从而使之符合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允许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8.12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评标

19.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19.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0、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0.3 投标文件的评审与比较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投标文件澄清

21.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2、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2.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2.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

2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重新组织招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
- (2)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家；
- (3)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家；
- (4) 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合同授予

24、定标方式

24.1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在公示期间没有异议、异议不成立、没有投诉或投诉处理后没有发现问题的，招标人依法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中标通知

25.1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的其他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评标结果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公告栏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核实公示无异议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和非中标通知书。

25.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合格投标人得票情况公示期结束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节假日顺延）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能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站公示。

25.3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告》报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站上公示。

25.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分别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和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支付交易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代理合同的约定计取，交易服务费的金额由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按有关规定计取；

25.5 中标通知书经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见证后发出；

25.6 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风险自行承担。

26、履约担保

26.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前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其金额按中标价的10%递交履约保函。

26.2 履约担保（不计利息）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退还。

26.3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7、合同文件的签署

2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规定的要求，按照不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签订勘察设计委托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7.3 联合体中标的，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指定牵头人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招标人认为必要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实施合同共同和分别承担责任。

七、知识产权

28、知识产权

28.1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

28.2 若投标人的设计使用了他人的专利，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28.3 招标人在付清中标人各设计阶段的设计费之后，即拥有相应阶段的本工程设计图纸的全部版权及所有权及使用权；中标人有责任保护本项目设计（含招标人提供的其他相关专项设计资料）的知识产权，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相关成果或者提供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中标人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28.4. 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中标人可将招标人同意的内容用于中标人进行公司宣传、业内评价和申报奖项。

28.5 中标人保证提供建筑设计方案及顾问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任何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的情形。因中标人上述行为造成招标人任何损失的，均由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八、工程勘察设计费支付

29、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支付：

29.1 设计费的支付形式：签订合同 15 天内支付工程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10%作为定金，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设计方案报建完成后，累计支付至工程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30%；初步设计审查通过交付后 15 天内，累计支付至工程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50%；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交付后 15 天内，累计支付至工程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85%；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累计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结算价的 95%；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天内设计费全部付清。

29.2 勘察费的支付安排：签订合同 15 天内，支付工程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 10%作为定金，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完成外业 15 天内，累计支付至工程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 50%；提交发包人认可的勘察成果文件 15 天内，累计支付至工程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 85%；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勘察费全部付清。

九、其他

30、管理要求：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中标人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办公场所，并按投标时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组建满足项目要求的项目组进行服务。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一经确定，若非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改，应常驻项目所在地以便及时与招标人沟通，参加由招标人召开的例会，随时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配合该项目实施工作；上述工作不另计费用。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名单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名单一致。如出现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更换不满足勘察设计深度要求情形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相关人员至符合要求为止，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所引起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中标人如果没有按上述（1）的要求设立办公场所或没有按投标时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组建满足项目要求的项目组的，招标人有权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31、其他事项

31.2 投标人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1.3 投标人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31.4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31.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四章 评标方法

1、评标委员会及其职责

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本项目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业主代表组成，共 7 人，其中业主代表 2 人，其余评标专家均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由其产生 1 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业主代表不能担任主任委员）。抽取专家专业配备按照建筑设计专家 2 名，结构设计专家 1 名，设备安装设计（给排水或电气或暖通）专家 2 名，同一个工作单位的专家不多于 1 名。如某专业专家人数不足时将在相近专业中抽补。

1.2 评标委员会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依据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国家主席令第 21 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613 号）；

2.4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 23 号）；

2.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 12 号修正）；

2.6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 年建设部令第 82 号）；

2.7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 年广东省十届人大常委会令第 3 号）。

2.8 省、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有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3、评标专家守则

3.1 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2 参与评标专家：

- 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4、评标程序

- 4.1 第一阶段开标完成后对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4.2 对通过技术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的技术标文件进行评分；**
- 4.3 第二阶段开标完成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4.4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商务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4.5 对通过商务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的商务标文件进行评分；**
- 4.6 开封抽取数字序号确认表，分辨技术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 4.7 汇总投标人综合得分；**
- 4.8 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5、投标人资格审查标准

5.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5.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

5.3 勘察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

5.4 设计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5.5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5.6 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注册所在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项目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告知函均有效；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为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5.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以联合体的形式申请的，需明确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及联合体责任方，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其中一方为设计单位，另一方为勘察单位，双方均须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实体。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

6、技术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6.1 技术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技术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6.1.1 未按要求编制和密封；**

6.1.2 投标人在技术标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6.1.3 有互相雷同的现象和串通投标的嫌疑；

6.1.4 有明显抄袭行为；

6.1.5 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6.2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7、商务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7.1 商务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务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7.1.1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

7.1.2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7.1.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投标的须提供）；

7.1.4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7.1.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1.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1.7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7.1.8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

7.1.9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下浮率的；

7.1.10 投标下浮率不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

7.1.11 商务标光盘与商务标文本文件正本不一致的；

7.1.12 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2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8、评标细则

8.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8.2 综合评估法评分采用百分制。其分值组成为商务标文件评分占 60%、技术标文件评分占 40%。

8.3 评分标准

8.3.1 商务标文件评分标准（60 分）

序号	评 分 项 目	分值	评 分 标 准
1	投标人管理体系	1	获得 GB/T19001-2008 或 IS09001: 2008 质量管理认证体系的得 1 分。
2	投标人诚信情况	1	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称号的得 1 分。
3	投标人的设计业绩	10	1) 自 2012 年至今, 承接过医院项目并已竣工验收的, 且总建筑面积在 5 万-10 万平方米以下的得 1 分。 2) 自 2012 年至今, 承接过医院项目并已竣工验收的, 且总建筑面积在 10 万-15 万平方米以下的得 3 分。 3) 自 2012 年至今, 承接过医院项目并已竣工验收的, 且总建筑面积在 15 万平方米以上的得 6 分。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	8	1) 自 2012 年至今, 承接的类似项目获得市级优秀设计奖的得 1 分。 2) 自 2012 年至今, 承接的类似项目获得省级优秀设计奖的得 2 分。 3) 自 2012 年至今, 承接的类似项目获得国家级优秀设计奖的得 5 分。
5	项目负责人业绩	9	1) 自 2012 年至今, 承接过医院项目并已竣工验收的, 且总建筑面积在 5 万-10 万平方米以下的得 1 分。 2) 自 2012 年至今, 承接过医院项目并已竣工验收的, 且总建筑面积在 10 万-15 万平方米以下的得 3 分。 3) 自 2012 年至今, 承接过医院项目并已竣工验收的, 且总建筑面积在 15 万平方米以上的得 5 分。
6	项目负责人的能力要求	10	1) 自 2012 年以来担任过项目负责人的医院设计项目获得市级优秀设计奖的得 1 分。 2) 自 2012 年以来担任过项目负责人的医院设计项目获得省级优秀设计奖的得 3 分。 3) 自 2012 年以来担任过项目负责人的医院设计项目获得国家级优秀设计奖的得 6 分。
7	项目投入的设计人员 配备要求	6	1) 建筑专业负责人是一级注册建筑师, 担任过医院项目建筑专业负责人的得 1 分。 2) 结构专业负责人是一级注册结构师, 担任过医院项目结构专业负责人的得 1 分。 3)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是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担任过医院项目给排水专业负责人的得 1 分。 4) 暖通专业负责人是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担任过医院项目暖通专业负责人的得 1 分。 5) 电气专业负责人是注册电气工程师, 担任过医院项目电气专业负责人的得 1 分。 6) 造价专业负责人是注册造价师的得 1 分。
8	投标报价	15	取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为评标基准值. 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 10 分; 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与算术平均值每相差 1% 扣 3 分, 不足 1% 的按 1% 计算, 扣至零分为止。
得分合计		60	

注: 1、所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备查, 否则相应得分点不得分。

2、投标人设计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中的类似项目是指医院工程项目。

3、若为联合体投标, 以牵头人提供的资料为得分依据。

8.3.2 技术标文件评分标准（40分）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概念	10	<p>符合环保、节能、绿色、智能、新颖、实用、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各行业设计规范。符合适用、坚固和美观原则，结合地理、气候、风俗、文化和个性特点，反映时代精神、具有创新的风格和意识，富有特色和吸引力。</p>	<p>1) 能满足甚至更优于概念要求，将其合理、清晰融入设计中，且建筑节能环保，工程造价控制得当，并可评估实施可行性。得 4-10 分。</p> <p>2) 能基本满足概念要求，将其合理、清晰融入设计中，并可评估实施可行性。得 1-3 分。</p>
2 规划	10	<p>符合规划设计条件，主要轴线布置合理，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损害，建筑环境与空间造型和谐统一，充分协调好周边建筑景观的关系。</p> <p>医疗、科研、教学功能区分布合理，体现科学研究为临床诊疗服务。</p>	<p>1) 符合规划指标，能满足甚至更优于规划要求，功能分区合理，衔接合理，体现科学研究为临床诊疗服务。能最大限度减少各功能区间的联动耗时，同时能实现各功能区人流不交叉，并可评估实施可行性。得 4-10 分。</p> <p>2) 符合规划指标，能基本满足规划要求，并可评估实施可行性。得 1-3 分。</p>
3 景观	5	<p>视野开阔、利用自然风光，合理布置绿化、水体，方便户外交流休息。</p> <p>符合眼科的专业特性、各类标识清晰（包括盲人标识）。</p>	<p>1) 能满足甚至更优于景观要求，实现多功能多用途绿色景观植被，各指示标示清晰易辩，充分利用自然条件，并可评估实施可行性，得 3-5 分。</p> <p>2) 能基本满足景观要求，并可评估实施可行性，得 1-2 分。</p>
4 建筑外观	5	<p>建筑形式清晰、细腻、精致、简洁，视觉效果良好，建筑外观出色并能与周边环境整体和谐</p>	<p>1) 能满足甚至更优于建筑外观要求，建筑既与周边环境相融合又能彰显眼科特色，同时，在造型设计、色彩运用、材料选择上既满足美观实用，又满足降低建材成本的要求，且外观新颖，具有时代感，得 3-5 分。</p> <p>2) 能基本满足建筑外观要求，与周边环境整体和谐，得 1-2 分。</p>
5 使用功能	10	<p>空间布局合理，噪声隔绝，避免视线干扰，房屋散热，空气流通，朝向和开窗合理。从使用者的角度考虑单元设计，具有预见性和适应性，舒适实用，功能齐全、满足使用要求。</p> <p>门诊服务一站式、实行双候诊区，就诊流程人流走向不交叉、不滞留；病房区域医患分区、各项功能设计人性化。</p> <p>手术室符合国家最新颁布的《洁净手术部建设规范》要求，环岛式设计。</p>	<p>1) 能满足甚至更优于使用功能要求，各功能设计在满足最新的国家规范标准的要求上充分考虑人性化、信息化、智能化、舒适性设计。实现医患分流，相关科室组织流线顺畅，充分考虑患者走最少路完成就诊的一站式服务，并可评估实施可行性。得 4-10 分。</p> <p>2) 能基本满足使用功能的要求，并可评估实施可行性。得 1-3 分。</p>
合计	40		

备注：①、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各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文件规定计分方法的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
 ②、打分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8.4 计分办法。

8.4.1 评委对各投标人技术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分，取所有评委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为该投标人技术标文件的得分。

8.4.2 评委对各投标人商务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分，取所有评委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为该投标人商务标文件的得分。

8.4.3 技术标文件得分与商务标文件得分之和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9、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技术标文件得分高者排前；如果综合得分和技术标文件得分均相同时，以抽签方式确定名次。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第五章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一、基础资料：

- 1、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第八章）；
- 2、投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搜集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它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 3、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数据所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招标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设计任务书

1、中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具体要求、指标、数据等资料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

2、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拥有最终的修改和确定权。

3、设计要求：符合规划技术指标

【功能分布】：医疗（门诊、病房、手术室）、科研、教学

【建设理念】：搭建科学研究为临床诊疗服务的桥梁

【设计理念】：环保、节能、绿色、智能、新颖、实用、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各行业设计规范

【服务理念】：

门诊服务一站式、实行双候诊区，就诊流程人流走向不交叉、不滞留；病房区域医患分区、各项功能设计人性化

手术室符合国家最新颁布的《洁净手术部建设规范》要求，环岛式设计
符合眼科的专业特性、各类标识清晰（包括盲人标识）

【医疗区域】：

①、门诊：白内障专科、青光眼专科、眼底/玻璃体视网膜专科、眼外伤专科、眼底内科、眼表角膜专科、眼眶/泪器/整形/肿瘤专科、综合眼科、儿童眼病专科、视光中心、中医眼科（针灸室）、急诊科、放射科、检验科、医技检查科、VIP 门诊

②、其他科室：手术室（含门诊手术室）、中心供应室、验光配镜区、眼镜店、激光部、药房、药库、挂号收费、眼库、健康护士站、导诊。

③、住院部：住院部设置日间病房、普通病房、VIP 病房，每一层住院层需配备处置室、治疗（配药）室、检查室、示教室、护士站、配餐室、污洗室、主任办公室、医生办公室、护士办公室、医生值班室、护士值班室、库房、暗室、被服间

【行政办公区域】：

300 人大会议室、行政人员办公室、档案室、病案室、图书馆、会议室、医生办公室、接待室

【科研区域】：

研究所的实验室、动物实验室、临床研究中心和 GCP、影像阅片中心

【教学区域】：

教学教室、培训室、学生宿舍

【基本配套】：

消防监控中心、高低压配电房、发电机房、网络机房、生活供水机房（包含蓄水池）、总务后勤仓库、医疗气体机房、热水系统机房、中央空调机房、污水处理机房、医疗废弃物暂存站、垃圾中转站、地下车库。

【辅助配套】：

食堂（含厨房）、职工活动中心

【室外绿化景观】：

绿色景观植被，指引标示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由勘察设计人填写)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勘察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勘察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勘察设计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通过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易地扩建项目招投标，确定由发包人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2、【发包范围】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范围】

(1) 本工程各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2) 发包人书面委托的其它设计工作（包括本项目红线外的相关配套工程设计）及建设全过程施工配合服务工作。

【勘察范围】设计范围内的勘察工作。

3. 【合同文件】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材料；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发包人要求；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4. 【合同次序】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 【签约合同价】签约合同价：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由勘察费签约合同价、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两部分构成：

5.1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勘察费暂定合同价_____万元。结算时，以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

为基础，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下浮进行结算。工程勘察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办理与勘察工作相关的许可证、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及加工等）、进入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身保险、合理利润以及税金等全部费用。最终的勘察费以第三方的核准价为准，若核准价高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则按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进行结算，若核准价低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则按实际核准价进行结算。

5.2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设计费暂定合同价 _____ 万元。 $500 \text{ 万元} \times (1 - [\text{下浮率 } 5\% \sim 10\%])$ ；投标人设计费的报价为一次性包干，今后不做任何调整，包干内容为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以及各专业设计通过行业部门报批的所有费用，若专业设计达不到行业部门报批要求而需要分包给其他专业设计资质单位的，除报招标人同意外，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6. 【发包人联系人】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勘察设计负责人】设计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勘察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7. 【工程质量】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8.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满足建设单位的使用需求，符合规划部门的规划要求以及发改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要求和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设计标准，符合审图机构对本工程设计施工图成果的审查；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暖通、绿色建筑、节能、智能化、消防、环保、人防工程、围墙、围墙内道路、景观、管线、绿化、建筑标识、场地给排水、基坑支护、化粪池、医院废水污染防治工程等附属配套工程和高、低压变配电房工程、工程概算、施工期间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指导和监督、涉及与设计有关的各类工程会议/例会、有关问题的顾问咨询且必要时出具书面意见书、规范要求的各专项验收和工程通过最终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等服务。

9.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工期】

10.1 勘察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签订勘察合同；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后 25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10.2 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签订设计合同；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设计方案的深化，确定后 10 天内完成方案报建图，经有关部门批准后，2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和概算编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45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施工图设计成果经审查机构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后应在 5 天内完成设计图纸修改；

10.3 施工期间现场配合应满足建设工程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从签订勘察、设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最终竣工。

10.4 工程投入使用后，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要求，承包人必须提供服务，直到满足为止。承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1.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汕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4. 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问：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汕头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如为联合体，应共同签字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

勘察人：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易地扩建项目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易地扩建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华侨试验区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C03-07 地块

1.3 工程规模、特征：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

(1)、查明场区内地质结构及成因年代，揭示各土层的物理力学属性，每一层土至少作一次标贯，并对地基的稳定性和均匀性做出评价。揭示建筑场区内可靠持力层，提供基础设计所需的地基承载力计算参数及变形计算参数，尚应提供不固结不排水抗剪强度指标。

(2)、对本场地划分场地土类别，并对饱和沙土和粉土进行液化可能性判别。

(3)、查明有无影响建筑场地稳定性的不良地质现象及其危害程度，并提供不良地质现象防止工作所需的计算指标及资料。

(4)、技术孔要求揭穿持力层下软弱土层并进入下一层 3M。

(5)、勘察孔要求揭穿持力层。

(6)、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地质变化较大时应适当增加勘察孔。技术孔应不少于总孔数的 1/3。

(7)、钻探应按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有关要求及其它相关规范执行。

1.6 承接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自行提供生产、生活条件）。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勘察人应根据要求编制勘察纲要，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开展勘察工作，并作为勘察结算依据。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协助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相应费用由勘察人自行解决。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成果资料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至少提交勘察成果资料____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接到发包人开工通知之日起为勘察工作日的开始。勘察人应在____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以满足设计人员之需为准。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合同价为_____万元。签订合同 15 天内，支付工程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 10% 作为定金，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完成外业 15 天内，累计支付至工程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 50%；提交发包人认可的勘察成果文件 15 天内，累计支付至工程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 85%；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勘察费全部付清。

结算时，以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基础，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下浮进行结算。工程勘察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办理与勘察工作相关的许可证、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及加工等）、进入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身保险、合理利润以及税金等全部费用。最终的勘察费以第三方的核准价为准，若核准价高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则按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进行结算，若核准价低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则按实际核准价进行结算。

第五条、发包人、勘查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5.1.3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运到现场并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查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

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滞后，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顺延。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 0.5%，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 30%。

6.5 若误期损害赔偿费达到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 30%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 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

设计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易地扩建项目工程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元)	费率	估算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方案报建图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	√	√			
	合计								
说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与该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	1	详见签收单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报建图	6		
2	初步设计报告	6		
3	工程概算书	6		
4	施工图（纸质版和电子版，电子版为 BIM 全套电子成果）	8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为 _____ 万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10%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第二次付费	20%		设计方案报建完成后
第三次付费	20%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交付后 15 天内
第四次付费	3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交付后 15 天内
第五次付费	10%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
第六次付费	5%		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天内

说明：

(1) 上述合同价款包含了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任务所进行的相关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查和补充、工程设计所需的专题研究和科学试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的相关服务、设计文件报批（含会务安排）及相关单位的协调所发生的费用等，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修改设计、变更设计、补充设计在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设计，由乙方负责。在乙方执行设计服务期间，甲方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乙方将不另行收费；甲方如有重大变更设计，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由乙方提供工作量清单和费用计算清单，甲方根据实际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费用，费用另计。

(3) BIM 应用要求：乙方应执行《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建筑信息模型专业委员会 BIM 实施管理标准》及其附录《BIM 实施导则》实施要求的相关条款。

① 提供全过程 BIM 成果。包括建筑、结构、机电专业模型、各专业的综合模型，及相关文档、数据，模型深度应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BIM 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BIM 工作计划报告；
- BIM 工作计划报告；

- BIM 相关模型文件（含模型信息）；
- BIM 可视化汇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漫游动画、浏览模型等；
- 机电管线综合 BIM 模型成果；
- BIM 工程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构件工程量；
- BIM 模型“冲突检测”报告。

②应用 BIM 平台实现设计工作协同。应用 BIM 平台实现设计工作中的沟通与协调，协助业主进行全程可视化交流服务，重点难点节点展示及深化设计复核等工作。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若非本地企业，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办公场所，并按投标时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组建满足项目要求的项目组进行服务。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一经确定，若非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改，应常驻项目所在地以便及时与招标人沟通，参加由发包人召开的例会，随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配合该项目实施工作；上述工作不另计费用。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名单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名单一致。如出现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更换不满足设计深度要求情形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相关人员至符合要求为止，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所引起一切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设计人未履行 6.2.1 条款约定，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原因造成的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30%。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和返还发包人已付款。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设计人支付。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易地扩建项目招标

商务标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加盖公章)
(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双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名)
(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 标 时 间: _____

投 标 书

项目名称: 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易地扩建项目

致: 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我方针对该项目的勘察投标下浮率为 _____%，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是_____；针对该项目的设计投标下浮率为 _____%，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是_____。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勘察、设计工作。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_____

（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双方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有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共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生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自 2012 年以来承接的医疗项目设计业绩表

序号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及总投资额)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 人员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 _____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设计成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其它需要补充的情况					

备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主要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造价、岩土等专业负责人，并附人员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盖章)

(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双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易地扩建项目招标

技术标文件

投 标 时 间： _____

第八章、附件

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另附）。